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征收（使用）土地公告

莆荔征收〔2025〕2号

2025年1月23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荔城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闽政地〔2025〕69号）批准征收（使用）土地合计10.1686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7条第一款、《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名称：莆田市荔城区2024年度第十八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

二、批准用途：城镇村道路用地。

三、被征收（使用）土地位置：西天尾镇东星社区、林峰社区、后埔村。

四、被征收（使用）土地地类及面积：征收荔城区西天尾镇西天尾镇东星社区水田 1.0714 公顷、旱地 0.0334 公顷、园地 1.996 公顷、草地 1.74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3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777 公顷，后埔村水田 0.956 公顷、水浇地 0.0002 公顷、园地 1.2054 公顷、草地 0.966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88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5061 公顷，林峰社区水田 0.0548 公顷、水浇地 0.0009 公顷、园地 0.3316 公顷、草地 0.34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36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0.2407 公顷，计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10.1641 公顷；使用国有水域 0.0045 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 10.1686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地类名称	土地补偿费标准	安置补助费标准	合计
耕地（永久基本农田）	18400 元/亩	27600 元/亩	46000 元/亩
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	11960 元/亩	17940 元/亩	29900 元/亩
建设用地	11040 元/亩	16560 元/亩	27600 元/亩
未利用地	11040 元/亩	16560 元/亩	27600 元/亩

（二）地上物补偿标准：按照《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及有关规定进行补偿、安置。

（三）农业人员安置途径：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

六、支付征地补偿费用：被征收（使用）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征地补偿费用，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签订的征地协议到西天尾镇人民政府领取，或以约定方式支付。请互相转告。

七、本公告由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发布后，由西天尾人民政府负责按照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实施土地征收工作。

八、被征（使用）土地权利人对上述土地征收（使用）批复不服的，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特此公告。



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政府
2025年2月19日